

我国公共空间宗教和谐, 家庭接纳异教徒比率低

我报, 2014年6月18日

三分之二国人认为我国宗教和谐, 绝大部分人同其他宗教教徒相处愉快。不过, 这似乎只停留在公共空间, 反观在私人空间, 愿意接纳其他宗教人士成为自己家庭一分子的国人比率就少得多。

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政策研究所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的一项调查显示, 67%的受访者同意或强烈同意各个宗教国人能和谐相处, 这个比率要比68%认为不同种族国人和谐相处的来得稍低。

同时, 只有24%的受访者认为宗教团体应该拥有更多权利, 只有21%的人认为宗教团体应该在公共场所传教。

领导研究的高级研究员马修 (Mathew Mathews) 博士认为, 这显示国人对目前的宗教权利和信仰自由度感到满意, 并信任政府, 进而让它在解决宗教纷争时出面仲裁。

政策研究所是在去年完成这份有关种族、宗教和语言的面对面调查, 对象有3000多名, 这项有关宗教的调查结果是其中一部分。

受访者多数在20至49岁之间, 笃信佛教、回教、兴都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一些是无信仰者, 他们的比例基本同全国整体分布相似。

调查也反映, 在公共空间里展现出的和谐状态似乎并没有延伸至私人空间。

由于调查发现基督教徒和回教徒这两个群体, 在宗教虔诚程度上要比佛教徒高, 因此研究人员专门分析了这三种宗教教徒的在不同层面的接受程度。

结果显示, 尽管三大群体中绝大部分人都能够接受其他教徒成为自己的密友、同事、上司、职员甚至邻居, 但很多不愿意让对方成为配偶、妯娌以及孩子的配偶。

比如, 六成佛教徒愿意同基督教徒结婚, 但反过来只有四成, 另外, 只有三成佛教徒愿意同回教徒结婚, 愿意这么做的基督教徒只有两成。

马修指出, 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截然不同的接受度反映国人对宗教的态度主要是相互理解和容忍, 这是多年来政策形塑的结果。

“政府确保国人和平共处、包容其他宗教, 而且采取坚定方式避免排他主义在公共场所如学校和社区形成。任何宗教的自大 (religious bigotry) 行为都受到坚决处理, 国家也审查针对任何宗教的敏感言论。”

“在私人空间, 对其他宗教的接受度就比较低, 这个世俗化国家 (secular state) 并没有试图去影响宗教群体在终身大事的问题上, 如何理解及奉行自身的信仰。”

另外, 虽然国际上一些地方的宗教热潮导致暴力事件不时产生, 但新加坡政策研究院调查显示, 只有近四成受访者认为宗教虔诚度的提高会破坏宗教和谐。

研究人员认为，这显示政府维系宗教和谐的措施奏效。